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摘要: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现金流量表摘要: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单位: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2022年9月2日和9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9月30日

合并利润表:2022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续)

方面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资本资产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动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相关机构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评估结论变化的责任。

(四)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96,525.24万元,评估价值为1,196,525.2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0%。

根据上述分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唐山开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189.76万元。

经公司与金汇及友公司协商一致,此次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公司收购唐山开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收购价格为1037.9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

2.2 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与金汇及友公司签订了《公司与金汇及友公司于唐山开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北京金汇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乙方) 标的公司:唐山开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以甲方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唐山开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收购价格为1,037.9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2.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转让款的20%即207.59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零柒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作为履约定金。

3.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 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继续无偿且不附期限、不附任何条件的使用其知识产权,并承诺不对标的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和诀窍提出任何形式追索、补偿或限制使用的要求。

4. 甲方声明和保证 甲方具有签约和履约能力,将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章程要求的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必要的决议、授权或同意,并且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5.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约和履约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章程要求的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必要的决议、授权或同意,并且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6.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是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合法且完整的拥有标的股权,并具备相应的有效法律文件,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为乙方真实的、合法的持有所有权的、所有的依法确认和保护,并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7. 乙方所持唐山开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的合法性全部保证,不存在限制该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定,也没有任何对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法院判决、裁定等;甲方也不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不受制于任何有关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件的法律主张、诉讼或法律程序或政府调查。

8. 乙方拥有自行负责办理的股权转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全部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时成立,在甲方履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告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资本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70号)规定的、履行完其内部关于收购股权的全部审批程序,并得到收购方的批准同意意见之日即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4. 本协议适用于公司。

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继续无偿且不附期限、不附任何条件的使用其知识产权,并承诺不对标的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和诀窍提出任何形式追索、补偿或限制使用的要求。 6. 乙方拥有自行负责办理的股权转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全部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时成立,在甲方履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告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资本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70号)规定的、履行完其内部关于收购股权的全部审批程序,并得到收购方的批准同意意见之日即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4. 本协议适用于公司。

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继续无偿且不附期限、不附任何条件的使用其知识产权,并承诺不对标的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和诀窍提出任何形式追索、补偿或限制使用的要求。 6. 乙方拥有自行负责办理的股权转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全部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时成立,在甲方履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告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资本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70号)规定的、履行完其内部关于收购股权的全部审批程序,并得到收购方的批准同意意见之日即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4. 本协议适用于公司。

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继续无偿且不附期限、不附任何条件的使用其知识产权,并承诺不对标的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和诀窍提出任何形式追索、补偿或限制使用的要求。 6. 乙方拥有自行负责办理的股权转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全部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时成立,在甲方履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告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资本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70号)规定的、履行完其内部关于收购股权的全部审批程序,并得到收购方的批准同意意见之日即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4. 本协议适用于公司。

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继续无偿且不附期限、不附任何条件的使用其知识产权,并承诺不对标的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和诀窍提出任何形式追索、补偿或限制使用的要求。 6. 乙方拥有自行负责办理的股权转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全部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时成立,在甲方履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告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资本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70号)规定的、履行完其内部关于收购股权的全部审批程序,并得到收购方的批准同意意见之日即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4. 本协议适用于公司。

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继续无偿且不附期限、不附任何条件的使用其知识产权,并承诺不对标的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和诀窍提出任何形式追索、补偿或限制使用的要求。 6. 乙方拥有自行负责办理的股权转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全部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时成立,在甲方履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告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资本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70号)规定的、履行完其内部关于收购股权的全部审批程序,并得到收购方的批准同意意见之日即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4. 本协议适用于公司。